

電 2015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32屆第35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15時00分

地點：訓練所谷關訓練中心會議室

主席：周主任委員德澄

記錄：劉伊容

出席委員：楊副主任委員振雄、許泛舟（蘇執行秘書英賢代）、田丁財（林副研究員金海代）、蕭勝任（羅副處長隆和代）、屈娟敏、黃順義（胡副處長忠興代）、吳永城（韓副處長瑞娟代）、黃凱旋（鄭副處長建山代）、陳建益（蘇副處長詠舜代）、陳慰慈（陳副處長朝旭代）、顏德忠（請假）、丁作一、陳國園、段堯任、蔡福龍、林文欽、劉永瑞、楊良隆（請假）、高周元、徐崑輝、楊德政（請假）、黃賢民、宋貴祥、林顯群、蕭和雲、周國慶、王佩香、邱嘉成、林財福、黃德安

列席：陸總幹事德勝、李常務理事媽讚（請假）、王常務理事豐義、董處長元麟、金副總幹事克誠（請假）、張組長美蓮、王組長惠美、黃組長良坤、劉幹事伊容、劉專員慧玲

甲、主席報告：

乙、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及其處理情形：

（一）業已結案部分：

1.案由：有關修正本會「醫療補助要點」，並訂定醫療補助申請上限次數相關規定案。前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於105年2月4日發函公告。

2.案由：有關辦理104年度各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業務考核乙案。前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於105年2月4日函知各單位預為準備。

3.案由：本會兒童樂園輔導員及福利社雇用之人員，104年度考績業依規定評定乙案。前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於105年2月4日發函公告。

4.案由：有關本會兒童樂園輔導員及福利社雇用人員之敘獎是否納入福利考核特、績優單位敘獎名額內案。前次會議決議：輔導員辦理福利業務係屬本職，不宜因福利考核獲獎而給予敘獎，爰日後福利考核敘獎仍應以公司職工兼任人員為限，不應將輔導員納入敘獎名單內。

辦理情形：遵照辦理，擬於下次公告考核敘獎時一併函知。

（二）須待追蹤部分：無

二、主管機關來函事項：

依勞動部 105 年 2 月 2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50002918 號函：「貴會第 32 屆委員張明杰因職務異動，遺缺由吳永城遞補一案，已予備查，請查照」。

三、工作報告事項：

(一)會計組報告：

105 年 1 月財務收支情形如附件一(附件第 1~2 頁)。

丙、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台灣電力工會擬請本會撥付代辦 105 年度職工傷病慰問暨死亡弔奠金，俾利辦理職工傷病慰問乙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

(一)依據電力工會 105 年 1 月 30 日 105 電工福字第 0051 號函略以：
「敬請 貴會撥付本會代辦傷病慰問暨死亡弔奠金費用，俾利辦理會員傷病慰問暨死亡弔奠等事宜。」

(二)查本會 104 年度撥付台灣電力工會代辦職工傷病慰問金為 350 萬元，因該年度實支尚不足 8 萬 4 千元，故本會 105 年度除撥付 350 萬元外，另擬援例補足 104 年度超支數，實際撥付 358 萬 4 千元。

(三)本案是否同意？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規劃辦理本年度「職工聯合婚禮」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

(四)本會為倡導婚嫁節約，革新社會風氣，增進職工福利，特舉辦職工聯合婚禮並依照本會「舉辦職工集團結婚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參加名額：20 對以上，不足 20 對則予停辦」，又近年來參加集團結婚對數分別為：28 屆 48 對、29 屆 111 對、30 屆 50 對、31 屆 49 對、32 屆 59 對、33 屆停辦、34 屆 28 對、35 屆 29 對、36 屆 56 對。

(五)婚禮活動擬援例訂於 10 月份辦理，日期另訂，地點仍建議在本公司訓練所舉辦，為便於提早籌備並公告讓有意願參加的同仁能有充分時間考慮及報名，擬援例儘速成立專案小組籌辦相關事宜。

(六)依據本會年度預算通過，本屆聯合婚禮預算為 150 萬元，另將援例函請台電公司提撥 100 萬，作為共同辦理婚禮之費用，如有不足，得再於聯合婚禮預算 10%範圍內動支。

(七)本案是否可行？敬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1. 時間訂於本(105)年 10 月。
2. 本案由許委員泛舟(召集人)、楊副主任委員振雄(副召集人)、吳委員永城、高委員周元、王委員佩香、林委員文欽、蔡委員福龍、林委員顯群及訓練所等 9 人組成專案小組，籌備及推動婚禮相關事宜。
3. 本年度不限制參加名額，如對數超過 60 對，專案小組應擬訂備案，原則上請廠商規劃 60 對以內之室內及戶外方案，60 對以上則規劃戶外方案，並應有兩備計畫。
4. 如福利會提高預算金額，則台電公司應照比例相對提高預算。
5. 請廠商報價時應提供各項目規劃之細項金額。

三、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擬援例辦理本(105)年度職工杯球類比賽，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

(八)依據本會第 32 屆 28 次會議決議，本會每年輪辦之球類活動，已將原南北舉辦之慢速壘球、籃球比賽等 2 項，併入職工杯球類比賽，包括原有之桌球、羽球、網球 3 項活動，共 5 項球類活動，每年輪辦 2 項。

(九)經查 104 年度已辦理羽球及慢速壘球比賽。本年度擬舉辦網球及桌球比賽，分區賽預計於本(105)年 7 月底前辦理完畢，聯賽預計於本(105)年 9 月底前辦理完畢，經接洽各分區賽及聯賽籌辦之單位福利會如次：

分區	網球分區賽 籌辦單位	網球聯賽 籌辦單位	桌球分區賽 籌辦單位	桌球聯賽 籌辦單位
總處區	總管理處	北北區處	總管理處	新桃供電 區處
北市區	台北供電區處		北市區處	
北區	北西區處		基隆區處	
中區	台中電廠		明潭電廠	

分區	網球分區賽 籌辦單位	網球聯賽 籌辦單位	桌球分區賽 籌辦單位	桌球聯賽 籌辦單位
南區	台南區處		興達電廠	
東區	花東供電區處		花蓮區處	

(十)各項比賽擬援例利用週休二日辦理，分區賽由籌辦單位自行發文予各單位，援例由本會補助籌辦經費 5 萬元；聯賽經費則由籌辦單位援例在 10 萬元預算範圍內編列活動經費陳報本會核定後，按實際支出撥配補助。

(十一)本案是否可行？敬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本(105)年度是否辦理職工購建住宅及國民住宅貸款申請乙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一)查本項貸款申貸人數：98 年及 99 年各兩戶申貸，100 年五戶申貸，101 年度 1 戶申貸，102 年度 7 戶申貸，103 年度 9 戶申貸，104 年度 10 戶申貸。

(二)本案利率係比照政府國宅貸款、勞工住宅貸款利率加一碼，現為 1.527%。一般住宅貸款金額上限為 200 萬元，並依送達本會順序核定前 10 名核貸，超過 10 名者列為候補貸款名單；另承購政府國宅者，每戶最高貸款金額為 60 萬元正，核定限額為 5 戶。另檢附本會職工申請購建住宅貸款辦法如附件二(附件第 3 頁~第 4 頁)

(三)本案如何之處？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照案通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收支報告表

105/01/01 起至 105/01/31

會計科目	本月份實收數	本年度累計實收數	預算數	%	會計科目	本月份實支數	本年度累計實支數	預算數	%
福利金收入(A)	53,829,119.00	53,829,119.00	791,104,000.00	7	福利金支出(F)	140,131,395.00	140,131,395.00	791,104,000.00	18
營業收入提撥福利金收入	40,769,481.00	40,769,481.00	560,815,000.00	7	分配營業收入提撥福利金	0.00	0.00	235,230,000.00	0
職工繳納福利金收入	9,364,801.00	9,364,801.00	117,657,000.00	8	職工繳納福利金支出	0.00	0.00	117,657,000.00	0
下屬營業提撥福利金收入	3,453,907.00	3,453,907.00	79,937,000.00	4	分置工酬提撥福利金	300.00	300.00	29,691,000.00	0
追償應提撥福利金收入	0.00	0.00	25,000.00	0	職工醫療補助費支出	138,464,000.00	138,464,000.00	175,968,000.00	79
利息收入	92,833.00	92,833.00	3,290,000.00	3	職工醫療補助費	1,591,200.00	1,591,200.00	57,540,000.00	3
雜項收入	148,097.00	148,097.00	1,800,000.00	8	福利設備置費	0.00	0.00	1,600,000.00	0
動用歷年累計盈餘	0.00	0.00	27,580,000.00	0	職工公餘進修補助金	0.00	0.00	500,000.00	0
職工互助金收入(B)	5,843,266.00	5,843,266.00	71,000,000.00	8	職工子女教育補助金	0.00	0.00	130,000,000.00	0
職工繳納互助金收入	5,843,266.00	5,843,266.00	71,000,000.00	8	年節慰勞職工禮品費	73,600.00	73,600.00	31,395,000.00	0
					親屬人在職工禮品費	0.00	0.00	10,000.00	0
					聯合婚禮費用	0.00	0.00	1,500,000.00	0
					福利業務考核獎金及費用	0.00	0.00	4,800,000.00	0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0.00	0.00	20,000.00	0
					雜項費用	2,895.00	2,895.00	2,000,000.00	0
					分配追償提撥福利金	0.00	0.00	5,000.00	0
					體育活動經費	0.00	0.00	3,000,000.00	0
					藝文活動經費	0.00	0.00	90,000.00	0
					棋藝活動經費	0.00	0.00	100,000.00	0
					職工互助金支出(G)	7,117,712.00	7,117,712.00	71,000,000.00	10
					職工互助金支出	7,117,712.00	7,117,712.00	71,000,000.00	10
					小計	147,249,107.00	147,249,107.00		
					本期餘額—福利金(M=A-F)	-86,302,276.00	-86,302,276.00		
					本期餘額—職工互助金(N=B-G)	-1,274,446.00	-1,274,446.00		
合計	59,672,385.00	59,672,385.00	862,104,000.00	7	合計	59,672,385.00	59,672,385.00	862,104,000.00	7

備註：1.(%)欄係累計實收(支)數佔預算數之比率。2.本期結餘福利經費(M+N) -87,576,722.00

製表

副總幹事

總幹事

主任委員



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申請購建住宅貸款辦法

中華民國 75 年 8 月 8 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 78 年 2 月 17 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 79 年 3 月 23 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4 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一、本會為推行政府社會福利政策，協助職工購建自有住宅，以安定其生活，進而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人應具備條件：

- (一) 服務本公司屆滿 5 年以上之正式職工，並以從未向本會貸款購建或由本公司輔建住宅者為優先申貸對象。但承購政府國宅者得不受上項服務年資滿 5 年之限制。
- (二) 夫妻同在本公司服務者以一方申請為限。
- (三) 須能依照規定償清本會貸款，並能覓具本公司職工 2 人為連帶保證人者，但每 1 職工最多以保證 2 人為限，具保證人不得為其直系親屬或配偶。
- (四) 具有上項條件而現已配住本公司眷屬宿舍者亦可申請。

三、貸款金額及利率：

- (一) 職工申請貸款金額最高為 200 萬元。
- (二) 本項貸款利息將參酌政府國宅貸款、勞工住宅貸款利率擇低加一碼計息，並自獲得貸款之次月起最長分 180 個月平均攤還，利息則按貸款餘額按月計扣，惟貸款期限不得高於賸餘退休年限，且每月還款本息不得逾基本薪給之三分之一。

四、申請手續與限制：

- (一) 職工向本會申請貸款，應先填妥貸款申請書 2 份（如附件 1），由各單位人資部門及所屬職工福利委員會初審，一份由單位自存，另一份轉送本會，依送達本會順序核定前 10 名核貸，超過 10 名者列為候補貸款名單。俟有棄權者依序遞補。
- (二) 承購政府國宅（含各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住宅貸款）者，核定為 5 戶（前 5 名送會核辦之申請者），得隨時檢齊下列有關證件，經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初審後送會核辦：
 1. 政府機關核准文件。
 2. 貸款辦法及須知。
 3. 房屋及土地買賣契約書或貸款契約書。
 4. 自備款繳款收據或經單位福利會查核自備款金額之證明文件。
 5. 保證書（格式同附件 2）。
 6. 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領款收據。

惟本項國宅貸款應以當年度政府核准配購之國宅或已取得政府機關住宅貸款者為限，每戶最高貸款金額為 60 萬元正。
- (三) 各申貸人經本會核定貸款後，限於當年 11 月 15 日以前檢齊下列有關證件，經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初審後送會核辦，逾期視同棄權，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1. 房屋及土地買賣契約書（非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或自建工程委建（承攬）契約書（含工程造價及建材設備價格明細表，並經各該職工福利委員會查證簽章）。
 2. 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若賣主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書）。

3. 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築物附表影印本。
 4. 土地登記總謄本簿，購成屋者另檢附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影印本亦可）。
 5. 保證書（如附件 2）。
 6. 領款收據由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先開立頭款收據（貸款金額之二分之一）。
- (四) 申貸人應繳納登記費 1,000 元，請各所屬職工福利委員會暫收保管，除複審不合規定或額滿未獲貸款者即時逕予退還外，已核准貸款者，俟申貸人設定抵押手續辦妥後再予發還，但自願棄權或逾時未檢齊證件者，應匯繳本會不予退還。
- (五) 申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貸款：
1. 非以職工本人或其配偶名義訂定買賣契約者。
 2. 已辦理過戶保存登記為父母、子女、兒媳婦、女婿等之房屋者。
 3. 所附各證件影印本未由初核單位驗證加簽與原件（正本）相符及驗證人印章者。
 4. 配偶已獲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貸款者。
 5. 職工向本會貸款購建住宅設定抵押權（新台幣 200 萬元）連同業已辦理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之貸款總額，超過房地總價（買賣契約）者。
- 五、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